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以將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續期三個月(附帶選擇權可於獲貸方同意後在相同條款和條件下再延長三個月)，每月利息為450,000港元。

由於有關第二份續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續期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續期協議項下應計之利息總額)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以將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續期三個月(附帶選擇權可於獲貸方同意後在相同條款和條件下再延長三個月)，每月利息為450,000港元。

## 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為一間主要從事殯葬業務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之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亦已與本集團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一份續期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第二份續期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15,000,000 港元	15,000,000 港元(將第二筆貸款續期)

## 第二份貸款協議

## 第二份續期協議

<b>利率</b>	每月利息為450,000港元(年 利率為36%)	每月利息為450,000港元(首三 個月之年利率為36%，倘第二 份續期協議再延長三個月，年 利率為36%)
<b>期限</b>	自第二筆貸款提取日期起計 兩個月	自第二筆續期貸款提取日期起 計三個月(附帶選擇權可於獲貸 方同意後在相同條款和條件下 再延長三個月)
<b>償還</b>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 第二筆貸款提取日期起兩個 月內悉數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第 二筆續期貸款提取日期起三個 月內悉數償還，倘第二份續期 協議再延長三個月，則自第二 筆續期貸款提取日期起六個月 內悉數償還
<b>抵押</b>	第二筆貸款以(i)客戶擁有 之位於香港九龍之兩幅土 地(當時估計價值總額約 680,000,000港元)及(ii)客戶 之一名董事及最終實益擁 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第二筆續期貸款以(i)客戶擁有 之位於香港九龍之兩幅土地(估 計價值總額約680,000,000港元) 及(ii)客戶之一名董事及最終實 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 押

## **第二筆續期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第二筆續期貸款的基準為本公司對客戶之財務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相關抵押、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第二筆續期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提供第二筆續期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 **撥付第二筆續期貸款資金**

第二筆續期貸款由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客戶授予第二筆續期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二份續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二份續期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相關抵押、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第二份續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續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續期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續期協議項下應計之利息總額)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指	第一筆貸款、第一筆續期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二筆續期貸款之借方，為一間主要從事殯葬業務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之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客戶第一筆貸款
「第一份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將第一筆貸款續期
「第一筆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客戶根據第一份續期協議續期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之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客戶第二筆貸款
「第二份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將第二筆貸款續期
「第二筆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客戶根據第二份續期協議續期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